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第 2150 期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憲法法庭 3.27 就搜索律師事務所案行言詞辯論 將指定宣判日
許院長訪視花蓮高、地院 慰勉同仁辛勞
國民法官案件庭期表查詢功能上線 便利民眾查詢
2,3 朱石炎／由歐洲人權法院 Liu v. Poland 判決 析論禁止酷刑
3 Dainius Žalimas 著 陳玉潔 譯／立陶宛共和國憲法法院之實務運作與指標案件（下）
4 許政賢教授談民訴法 469 條 6 款與 477-1 條之適用

辯明法律爭議

憲法法庭3.27就搜索律師事務所案行言詞辯論 將指定宣判日

【本刊訊】憲法法庭 3 月 27 日就搜索律師事務所案（會台字第 11067 號聲請案）行言詞辯論，聲請人理律法律事務所，關係機關司法院刑事廳、法務部，鑑定機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以及專家學者陳運財教授、林超駿教授、李佳玟教授、楊雲驊教授等到庭。

該案爭點聚焦於「律師與當事人間之秘匿特權（律師與當事人之秘密溝通豁免權）」，及律師執業隱私權是否應受憲法保障？其憲法保障依據、對象、內涵及範圍為何？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2 項（對第三人之搜索）及第 133 條第 1 項（證據扣押）規定，是否構成對上開權利之侵害？

聲請人主張，基於秘密通訊自由、律師工作權、隱私權、資訊自主權及與之對應之正當法律程序、訴訟當事人防禦權、不自證己罪之默秘權，均可推導出被告與律師間之溝通豁免權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此權利在國際公約上均被肯認。現行刑訴法沒有排除當事人與律師間之溝通內容、通訊內容、律師工作成果得為搜索扣押標的，未周全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及其辯護人間之秘匿特權及律師執業隱私權，屬立法規範不足而違憲。期許透過憲法法庭之違憲宣告，由國會實現立法義務，而非僅以行政命令或法官之裁量，實現律師與當事人間秘密溝通豁免權。

關係機關司法院刑事廳肯定刑事被告防禦權、被告與辯護人不受干預溝通之權利、被告受有效辯護之權利，均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惟被告與辯護人不受干預溝通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只是此限制須受嚴格的司法審查。我國刑訴法已限制被告與辯護人間之郵件電報得扣押條件，事後則得就違法搜索、扣押之證據亦訂有救濟規定，並得由法官權衡後排除其證據能力等，現有規定已提供足夠保障。

法務部則從歐洲人權法院設立之保障基準，盤點我國刑訴法關於搜索律師事務所與扣押律師事務所內資料之相關規定，已包括刑訴法第 128 條、第 148 條、第 404 條、第 416 條等；法務部亦於 93 年間作成函釋，擴張解釋辯護人與被告間基於信賴關係之文書紀錄不可以搜索扣押。綜觀法規範與執行實務，刑訴法第 122 條第 2 項及第 133 條第 1 項關於搜索律師事務所之規定，均無違憲疑慮。

專家學者陳運財教授指出，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確認刑事被告是秘匿特權的主體，基於憲法第 16 條可得出人民應受與律師溝通秘匿特權之保障標準，且此保障源自於刑事被告緘默權的落實，因此憲法上可導出之保障僅在刑事被告與辯護之脈絡。然被告與辯護人間之秘匿特權若只有刑事訴訟法第 182 條辯護人拒絕證言之規定，保護不足，應予擴張。

林超駿教授指出，英美法與歐陸法就秘匿特權之脈絡迥異，本爭議在法學上的難題是繼受範圍的問題。在英美法下，違反秘匿特權取得證據不能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對被告或第三人搜索不是重點，重點是基於秘匿特權所做成的文件是否受到保障。歐洲人權法院針對搜索律師事務發展出較嚴密的程序要求，例如須第三者在場，還要由法官立刻進行篩選是否屬秘匿文件、立即歸還等。

李佳玟教授亦同意於司法院釋字 654 號後，律師與當事人秘匿特權已受憲法直接保障，問題在於現行之法規範與實務，並不足以實現此一權利之保障。又刑訴法關於搜索政府機關、軍營等處所設有特別規定，故確有可能解釋為立法者有意不就律師事務所作為搜索地點時設定較高的搜索門檻。至關於應受保障之資料類型，重點在於個別當事人為尋求律師協助之秘密溝通內容，及律師在此過程中提供的法律意見、備忘錄等工作成果。且無須區分非刑案律師或刑事辯護人而異其人民與律師間溝通受保障之程度。

楊雲驊教授說明秘匿特權在德國法上受基本法保障，惟採層級化保障，亦即刑事辯護人與被告之保障較高，非刑事案件之保障較低，並舉著名的福斯汽車柴油引擎案中 Jones Day 律師事務所受搜索案件中，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律師也有協助發現真實義務，過度擴張秘匿特權導致證據可能被移轉，縱使是善意律師也可能成為犯罪庇護所。我國憲法第 16 條僅能支持刑事案件之秘匿特權，也含有此一層級化區別。其認為現實可行且兼顧人權之方案應是檢察官聲請搜索票時，在應扣押之物項下詳加記載、法院詳細劃定應扣押之物之範圍，就刑訴法第 133 條第 1 項作出漏洞填補，擴大禁止扣押範圍。

鑑定機關代表賴振昌委員由國際公約出發，提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歐洲人權公約，以及美國司法手冊中，就被告與律師秘匿特權相關規範，以資參考。

多位大法官之提問，均經到庭人員詳予回應；審判長許宗力大法官最後宣示辯論終結，將另指定宣判期日。

法院業務視導

許院長訪視花蓮高、地院 慰勉同仁辛勞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 3 月 28 日率蔡烱燉副院長、林輝煌秘書長、相關廳處長與臺灣高等法院高金枝院長訪視花蓮高分院及花蓮地院，除至各院區慰勉同仁，並與兩院庭長、法官共同座談。

許院長致詞表示，近年來司法信任度呈現上升趨勢，111 年司法院所進行的民調顯示，一般民眾及律師對法官的信任度分別越過 5 成、8 成，這都歸功於全體司法同仁的共同努力。

接著由花蓮高分院陳真真院長報告重要院務興革，包括該院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民刑分流、增聘多元法院特約通譯（尤其是原住民族語部分）、辦理法官在院研習課程、精進調解業務等。

花蓮地院許仕楓院長亦簡報院務概況，包括落實「司法為民」理念相關作為、建立標準化及優化行政作業流程、完成國民法官法庭院區設計，以及法院相關改建工程規劃等。

與會人員提出多項提案，包括：聲請觀察勒戒之毒聲案件裁定是否上傳提供查詢、是否得以利用遠距方式行刑事公判審理、擴充法學網路資料庫、司法安置少年費用之調整、時光膠囊之建置、增加家事調查官人力、書記官公務電話時間及電話之使用、少年家事事件之委外轉譯、舉辦「年度優良律師」表揚活動等，均經許院長等人詳予回應。

許院長一行亦前往花蓮地院國民法官法庭專區，對專區導入在地元素、原民意象並完善各項配套設施及動線，表示嘉許。

司法 E 化新服務

國民法官案件庭期表查詢功能上線 便利民眾查詢

【本刊訊】為便利民眾查詢國民法官審判案件，司法院網站國民法官專區 3 月 24 日新增「國民法官案件庭期表查詢」功能（https://csdi3.judicial.gov.tw/judbp/wkw/WHD1A03B.htm），讓關心國民法官制度的民眾可以簡單、快速查詢庭期資訊。

「國民法官案件庭期表查詢」可依法院名稱、輸入案件字號、股別，以及開庭日期等關鍵字，查找欲查詢的國民法官案件庭期資料，若只選取「法院名稱」則會顯示指定法院目前已有訂庭期的所有國民法官審判案件的日期、時間、法庭及股別。此外，既有的法院庭期查詢 APP，也具有「國民法官案件庭期表查詢」功能，民眾也可於手機上直接查詢。

司法院後續亦將關注民眾使用反饋，持續優化查詢功能，並提供更多貼心的便民服務。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2 年 3 月 28 日修正「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車輛採購租賃及使用作業要點」第 6 點。
◎司法院 112 年 3 月 27 日修正「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並更名為「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自 112 年 8 月 15 日生效。
◎司法院 112 年 3 月 27 日修正「司法院檔案應用須知」第 2 點、第 3 點、第 14 點。
◎司法院 112 年 3 月 24 日停止適用「普通法院法官、檢察署檢察官改任各級行政法院法官遴選要點」。
◎司法院 112 年 3 月 23 日停止適用「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甄試審查要點」。
◎司法院 112 年 3 月 22 日訂定「行政法院巡迴法庭聯繫要點」，並自 112 年 8 月 15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5。
二、作品如以偵、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四、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